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1622021072309302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（2020版）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、陆路货物运输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，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（简称为“法律费用”）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